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號壹貳第壹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七日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萬邦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志忠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田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李智淵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倪應銘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答，李方盛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答，魏啓獻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二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特派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爲商訂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間文化專約全權代表。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十八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二一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二一號

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二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四月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一六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鄭塘坡因聲請撤銷三貂輕便軌道營業許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二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四月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一五九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駐薩爾瓦多公使館前公使徐澤違法濟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徐澤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十月。」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二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二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四月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一六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榮大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仁和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二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四月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一六四號呈：「爲據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行政法院呈送榮大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仁和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五十年度判字第拾伍號
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荣大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民族路六十四號

右

代 表 人 葉仁和

訴訟代理人 邱朗光會計師

被 告 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關於其應納之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曾於四十六年間繳納稅款二分之一，向被告官署所屬延平分處申請復查，被告官署以其已逾期限，以「肆陸」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通知駁回。原告又逕向被告官署申請「派員復查，覈實定稅」，經被告官署以（46）¹⁰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九七六三號通知，交所屬延平分處查明再議。迨四十七年五月間，原告向被告官署及被告官署延平分處分別催請辦理，經被告官署延平分處於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以北市稽延（一）字第六九八八號通知原告，經提46年十二月四日查定會議決定，仍予全部逕行決定，希從速清繳，原告接獲上項通知後，復於同年月二十

八日向被告官署延平分處申請復查，經該分處於同年十月二日以北市稽延（移）一字第七六四號通知駁回。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之公司行號，改予「逕行決定」計征所得稅者，應依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准「重核」，鈞院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判字第二十五號著有判例。又「重核」稅額，其稽征程序與初查應無不同，亦經台灣省政府（47）827府訴字第七九九〇三號訴願決定著有先例。是重核稅額得依法申請復查，稽征機關應予受理復查，並為復查實體之決定，（被告官署對其他同樣重核案件，如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三四八號森元洋線工廠等，均准受理復查，並為復查實體之決定）應無疑義。（二）本案程序爭之點，為被告官署重核稅額通知，究為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或為五月十四日問題。查原告第一次復查決定通知（奉准重核前）為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46）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被告官署延平分處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略以「據請復查一案，經由總處以（46）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復知在案」，乃係重敍總處第一次復查決定文號，（重核前）由延平分處再行通知而已，（附抄件）被告官署主張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之通知為「重核」稅額通知一節，顯不實在。被告官署「重核」稅額，係經原告於四十七年五月九日具文催辦後，始於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以北市稽延一字第六九八八號通知，略以「重核仍予逕行決定稅額」。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之通知為「重核」稅額通知，應無疑義。原告於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定期內申請復查，程序並無不合。本案應予受理復查，並為復查實體上之決定，始能合法。（三）本案於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重核決定，原告於五月二十八日向被告官署聲明不服，係在法定期限之內，即有遵守訴願期限之效力。經司法院二審五年院字第一四五號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七一號及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六一〇號就訴願法第四條作成解釋在案。本案縱使重核決定後應逕行提起訴願，依上解釋，原告之訴願即已合法，且已於訴願書中詳

予陳述，訴願決定竟認為逾時訴願，予以駁回，實屬違法。（四）查本案於四十六年六月一日申請復查，奉七月十五日（46）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通知，略以「逾期繳納二分之一稅捐應予駁回」，嗣經原告申請重核，業經被告官署（46）10 23 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九七六三號通知，改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財一字第七○一一八號令規定准予重核，並交分處查明再議，即撤銷前項復查決定，並應收回原發稅單，稽征程序，仍在查定中重核，又經被告官署第六六次查定會議決議「應予逕行決定」，本案既係重核，且由查定會議決定應課稅額，程序上應為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核定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申請復查，應予受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復查部分，凡經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納稅期限後二十日內依照規定申請復查，為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所規定。查原告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限繳日期為四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而原告遲至六月一日始繳納半數，申請復查，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正辦理間。本處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略以四十五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凡經申報查定按逕行決定課征者，不論已否開征，應重核一次。本案雖不合復查程序，惟尚合於廳令重核之要件，為避免混淆，除重核部分另案辦理外，至復查部分，經以（46）7 15 北市稽

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通知，依法先行駁回，尚無不當。（二）重核部分，查本處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凡經申報查定按逕行決定課征者，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前令，略以不論已否查定開征，均應重核一次，並按重核結果另行發單課征。原告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既經本處查定，按逕行決定課征，本處自應予以重核一次，經本處四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查定會議審議結果，重核仍應維持原查定，並於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由本處延平分處以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檢附（45）營所照申字第○二六五二號繳款書，限繳日期為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原告接獲上項通知及繳款書後，如仍不服，應依照行政救濟程序之規定辦理。原告捨法定程序於不顧，復於四十七年五月九日向本處延平分處申請派

員重核，並退還前發繳款書。本處延平分處即於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再度敍明經已重核，並已議決維持原查定等情，以北市稽延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通知駁回，並將原繳款書發還。原告接到此通知後，於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再度申請復查。本處延平分處又於四十七年十月二日以北市稽延移字第○二九七六四號通知，因格於規定，未便受理各在案。處理並無不當。（三）原告起訴狀內所稱「本案程序爭之點為被告官署重核稅額通知究為（47）年三月十八日或五月十四日問題，被告官署延平分處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係核復四六年申請復查決定情形」一節。查本處在四十六年以（46）7 15 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通知將原告復查駁回後，本應即補征其餘未繳二分之一稅款，當時因奉令重核，故未即補征，俟四十六年十二月四日重核後，始由本處延平分處合併其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申請書，於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以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核復，並附發（45）營所照申字第○二六二五號繳款書一紙，在時間上言本處遠在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即已核復其復查之申請，至延平分處（47）3 18 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及繳款書，自屬核復其重核之結果，要無疑問。至本處延平分處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稽延一字第六九八八號通知，則係重申其意而已。原告既未按法定程序辦理，應屬放棄行政救濟權利，本處原處分並無不當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46）7 15 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通知為第一階段（即重核前）之復查駁回，業經被告官署承認，則被告官署之延平分處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文內係重敍被告官署（46）7 15 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通知，為第一階段之復查處分，要無疑義何容飾詞辨為重核決定之通知。（二）被告官署延平分處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全文（抄件）敍明為被告官署（46）7 15 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復查處分，分處負補征其餘二分之一稅款之責，發單補征稅款而已，綜觀延平分處通知全文。並無「重核決定」字樣，非為「重核決定」之處彰彰明甚。查被告官署對重核案件之處分，必敍明「奉財政廳令重核決定或結果」字樣，表明為

重核決定之處分，有該分處及松山分處對重核決定之處分通知文可以證明。該分處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通知，非但無重核決定等字樣之表示，且敘述被告官署第一階段原復查處分文號，其非為重核決定之處分，堪予認定。（三）查重核決定稅額之處分，仍應依復查程序處理，為被告官署所承認。被告官署迄無重核處分，經原告再申請，該延平分處始於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以北市稽延一字第六九八八號通知，經查明再議仍予全部逕行決定，原告據此重核決定之通知，於五月二十八日法定期內，依法申請復查，被告官署應依法於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乃被告官署竟遲至四十七年十月二日通知，又以張冠李戴手法，將該延平分處重敍被告官署北市稽一所字第〇二五三五一號第一階段原復查決定（即重核前）之通知為重核之處分，而為復查程序駁回，自屬違法等語。

由
理
本件原告就其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曾於四十六年間繳納稅款半數，向被告官署所屬延平分處申請復查，被告官署因其繳納逾期，於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以（肆陸）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號通知予以駁回。原告又於同年七月十七日逕向被告官署申請「派員複查覈實定稅」，被告官署以適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六）七八一號令示，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稅結算申報案件，凡經申報查定按逕行決定課征者，不論已否查定開征，均應重核一次，並按重核結果另行發單課征。原告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按逕行決定課征，依照前令，應予重核一次。乃先以（46）1023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九七六三號通知答復原告交延平分處查明再議，並提經四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查定會議決定，仍予全部逕行決定，維持原核定稅額。惟直至四十七年五月九日原告分向被告官署及其延平分處備辦後，被告官署延平分處始於同年月十四日以北市稽延（一）字第六九八八號通知，將上項重核結果通知原告，並發還（四五）營所照申字第〇〇二六五二號繳款書，飭原告從速清繳。原告接獲上項通知及繳款書後，復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向被告官署延平分處申請復查，經該分處於四十七年十月二日以北市稽延（移）字第七六四號通知駁回。原

告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此項經過，業經本院先後調集原卷，審查明白。原卷具在，可以復按。被告官署主張關於糾爭所得稅額重核之結果，係由被告官署延平分處於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以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原告，原告則主張該九三一九號通知僅係重敍被告官署（肆陸）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第一次復查決定之文號，由該延平分處再行通知而已，並非「重核」稅額通知，至於被被告官署「重核」稅額，係經原告於四十七年五月九日具文催辦後，始經該延平分處於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以北市稽延（一）字第六九八號通知，重核仍予逕行決定稅額。查原卷所附被告官署延平分處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係為答復原告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申請書之詢問，該通知之內容，係記載「一、貴公司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申請書悉。二、據稱四十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錯誤一節，經更正完竣。三、貴公司申請復查一案經由總處以（四六）北市稽一所字第〇二五三五一號復知在案。四、茲檢發更正後應補本稅五二、三七六・六〇元防衛捐一五、七一三、〇〇元計六八、〇八九、六〇元，隨附稅單四五營所照申字第〇〇二六五二號繳款書一式四聯，希如限繳納。五、復希知照」等字樣。而原告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申請書，則係謂原告得該分處承辦人員電話，告以原稅額核定通知書上所列數額核計有誤，囑原告具文呈請更正，原告以已於同年七月十七日逕申請被被告官署派員復查，在未奉復查前，該項錯誤數額應否更正，報請鑒核等語，是原告主張該九三一九號通知僅係重敍被告官署最初駁回復查（重核程序以前）之文號，並非「重核」稅額之通知，該分處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稽延（一）字第六九八八號通知，始為「重核」稅額之通知，自屬可信。該九三一九號通知所附發之繳款書，係屬更正後應補稅額之繳款書而非重核核定之稅額繳款書，亦甚顯然。按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命令規定，對原告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所為之重核，其性質仍屬應納稅額之調查核定，應無排斥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所定復查程序之餘地。原告於接得被告官署延平分處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稽延（一）字第六九八八號重核稅額之通知後，於法定期限內申請

復查，於法難謂無據。乃被告官署延平分處竟認為原告僅得於收受重核決定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以程序上不合為理由，於四十七年十月二日以北市稽延（一移）字第七六四號通知（即原處分）駁回

原告復查之申請，於法自屬有違。訴願決定所引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六、十二、七財一字第四二六六三號令所核示，謂在財政廳令重核前申請復查既經駁回者，如對於重核結果仍有不服時，應自重核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一節，姑不問該項令示，是否與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相抵觸，且核其本意，當亦係指重核前申請復查而經實體上復查決定駁回者而言。本件原告於重核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於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以（肆陸）北市稽一所字第二五三五一號通知駁回，係因原告逾期繳納稅款而拒絕其復查之申請，並未就實體上為復查決定，自尤不能以此而剝奪其對重核決定申請復查之法定權利。訴願決定既誤以為原告對於重核決定僅得提起訴願，復誤以被告官署延平分處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係重核決定之通知，據以計算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謂已逾法定期間，從而駁回原告之訴願，自有未合。再訴願決定亦誤以為原告係對被告官署延平分處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北市稽延（一）字第九三一九號通知有所不服，並誤以原告於同年五月九日分向被告官署及其延平分處催辦重核之申請書為對上述通知聲明不服，從而計算其期間，謂已逾越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之期限，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自亦屬誤會，不能予以維持，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予以撤銷，由被告官署就原告對重核決定所為復查之申請，另就實體上為復查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拾柒號

五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事 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買受台北縣自頂雙溪至番子坑全長約三公里餘之輕便軌道，與周關城曾文擇發生產權糾紛，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該軌道產權為原告所有，因向台北縣政府聲請撤銷對周關城在該軌道之營業許可，案經台北縣政府呈奉台灣省政府四十九年五月六日府交路字第三〇一九號令示，該案應俟周關城向台灣高等法院就該軌道產權提起再審之訴判決確定後，再依據法院判決詳加審議呈核，原告收到該項指令副本，表示不服，一再向交通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再訴願決定理由顯然違反鈞院四十六年判字第六四號判例意旨，按鈞院四十六年判字第六四號判決理由「土地總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予以更正，該管上級機關所為之核准或拒絕之意思表示，既足生法律上之效果，自屬一種行政處分，本件原告依上開土地法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被告官署（台灣省政府）准予更正關於本件土地之登記，經被告官署審查後，認為不應准許，乃以命令將此項意旨通知原登記機關台北縣政府，同時以副本送達原告，此項命令即係基於原告上述之聲請而發，則該項副本之送達原告，自屬對原告之答覆此項拒絕核准之意思表示，應屬消極的行政處分，原告認其有損權利，一再提起訴願，並進而提起行政訴訟，於法尚非不許」云云，本件被告官署4956府交路字第三〇一九號令，係基於原告聲請撤銷周關城三貂輕鐵之營業許可而發，該令除通知台北縣政府外，並同時以副本送達原告，其性質均與上開判例內容相符，因而該項命令自屬對原告之答覆，且該令所稱「該案既由三貂輕鐵周關城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自應靜候該次再審之訴判決確定後，再由該縣府依據法院判決詳加審議呈核」等語，實際係以三貂輕鐵周關城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訴訟判決確定前，對於原告撤銷該三貂輕鐵營業許可之聲請拒絕准許，依上判例所示，此項

拒絕准許之意思表示應屬消極的行政處分，再訴願決定理由以該項命令並非對該案已作任何處分，因認訴願決定尚無不合云云，自有違誤，查所有權應優於一切權利，而行使，系爭軌道之所有權，既經確定判決認定屬原告所有，則周闢娥對軌道之營業權當然無法存在，原告於所有權之行使，申請將周闢娥之營業許可撤銷，自應核准，再審之訴之提起，依法本不影響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被告官署以周闢娥業已提起再審之訴為理由拒絕撤銷其營業許可自非合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與三貂輕鐵負責人周闢娥因三貂輕鐵軌道涉訟多年，雖經三審終結，但迄未確定了局，本府前據台北縣政府49319北府德建字第四三〇六號呈對該案最高法院判決書之訴訟性質發生疑義，請釋呈前來，又據三貂輕鐵周闢娥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具呈請勿核准鄭塘坡所請撤銷三貂輕鐵營業許可，以維法益而張公道，其主要理由，認為最高法院之判決本案，係執行異議之訴，而非所有權確認之訴，本案具呈人即屬敗訴，亦僅發生「具呈人之債權人曾文擇不能對系爭輕鐵強制執行」之效果該具呈人並已聲明業已提起再審之訴等情到府，故本案雖經最高法院判決但因疑義尚多，實有再行審議之必要，本府特以49、5、6府交路字第三〇一九一號令飭台北縣政府「對再審之訴確定後依據法院判決詳加審議呈核」，此項府令僅係對本府下屬機關呈請釋示而作之指示，並非對該案已作任何之處分，亦非對原告所請撤銷三貂輕鐵之營業許可案或對周闢娥所呈該案訴訟之本質問題有所答復，甚屬明顯，原告自不能憑其個人見解認為本府對台北縣政府之指令係基於本人聲請撤銷三貂輕鐵之營業許可而作之答復引為不服，而提出訴願之依據，故其結果，受交通部通知，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又向行政院提出再訴願，仍被決定駁回，足見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似乏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以周闢娥所經營之台北縣自頂雙溪至番子坑全長約三公里餘之單線輕便軌道，其產權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因向台北縣政府聲請核轉撤銷對周闢娥在該軌道之營業許可。案經被告官署四十九年五月六日以府交路字第三〇一九一號令飭台北縣政府以該案應

俟周闢娥向台灣高等法院就該軌道產權提起再審之訴判決確定後，再依據法院判決詳加審議呈核」云云，原告一再提起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均就被告官署該項命令指為於法有違，是首應審究者，厥惟原告是否得就被告官署該項命令提起訴願，按訴願法第一條所謂官署之處分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係指該項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該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而言。早經本院著為判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十六號）本件被告官署該項命令，係就原告與周闢娥間關於系爭事項，命令所屬官署待時審議呈核，其對象為其所屬之台北縣政府，雖將此項命令副本送達與原告，但既未明示准駁之意思，即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此時對於原告之權益，尚不生直接之影響，必待台北縣政府遵令審議呈核結果，不准原告聲請撤銷周闢城三貂輕便軌道之營業許可，始有損害於原告權益之可言。故原告對撤銷周闢城三貂輕便軌道之營業許可之聲請，猶在台北縣政府審議階段。尚未作成任何處分。乃原告以被告官署該項命令副本之送達，遽認為有拒絕撤銷周闢城三貂輕便軌道之營業許可之意表示，並引本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六十四號判例為其立論之根據，不知本院上項判例，係就關於土地登記事件經該管上級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准許更正，已明示拒絕申請更正之意思，自足生法律上之效果，而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與本案情形顯屬各別，原告以彼例此，未免誤解。總之，本件原告之聲請，尚在台北縣政府審議之中，被告官署該項命令，既不生直接損害原告權利或利益之效果，準諸上開說明，即與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不合。原告對之，要不得提起訴願。訴願決定及再訴願，允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除指摘原決定違法各點顯無理由外，其關於實體上之主張，殊無加以審究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二六號
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徐澤 前駐薩爾瓦多公使館公使男 年十八歲 浙江吳興人 住新生南路一

段一六一卷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澤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十月。

事實

緣准監察院函節開：「本院委員趙光宸所提彈劾我國駐薩爾瓦多公使館前公使徐澤在任職期內中飽雇員薪金，並對上級政府為不實之呈報，頗屬違法濫職一案，業經委員衡權、蔡孝義、高登艇、劉耀西、金維繫、王宣、劉巨全、丁俊生、李正樂、康玉書、張定華，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會。原彈劾案略稱：「查我前駐薩爾瓦多公使徐澤，被控在薩館任內，中飽雇員瑞馬丁薪金一案，前經交付徐員先後申復均稱確有瑞馬丁其人並稱為智利駐薩代辦所介紹，曾在美國使館工作，及舉薩國律師兼公證人阿黎亞博士之公證證明等，向外交部報告，有該員四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四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呈外交部文件可證。四十七年六月報部之瑞馬丁任職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同年十一月薩館員役領取薪餉勤費表，註明瑞馬丁當月在職三十日，簽名具領薪金美金一百七十七元，均經徐員以主管人員身份核定蓋章，附卷可據。惟事經外交部令飭繼任劉公使增華查明，該館確從未有瑞馬丁其人，徐前公使所稱智利駐薩代辦介紹及曾在美國使館工作等，均非事實，阿黎亞博士亦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八日書面指認該瑞馬丁任職公務人員履歷表上所貼之照片，並非當時與徐公使至其事務所請求見證之瑞馬丁小姐，有劉公使增華，四十八年七月三日致外交部代電及所附阿黎亞博士之聲明原件存卷可證，該四十七年六月徐前公使澤簽章之瑞馬丁任職公務人員履歷表上所附照片，

亦已查出係僑商周柏銓之女關秀桃女士向我駐薩公使館請求身份證明書時所繳送者，事經關女士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一日書面結證，並聲明其到薩後，未在任何機關工作，並貼附親筆簽名照片，與我駐薩公使館雇員瑞馬丁任職公務人員履歷表上之照片完全相同，事實俱在，該徐澤實有利用職權違法舞弊之事殊有未合」云云。

被付懲戒人徐澤申辯及補充申辯略稱：「查澤在駐薩使館任內所用雇員瑞馬丁曾經報請外交部核准祇以薩國生活高昂不下美國普通職員月薪均在美金三百元左右，外交部核定雇員之月薪為美金一百七十七元，實難維持其生活。四十七年一月間，該員請假，另雇 Rosa Li 代理，因其尚未解職，故未即呈報改派四十七年九月，澤回國述職，在台北三個月期間，館內洋文工作，全靠此唯一代理雇員辦理。該代理人廿九日呈復外交部附送該員之證明，茲再附呈該員西班牙文證明附中文譯文各一件，以資證明。（二）查駐外使館之用雇員，向例由館長選擇雇用，祇須報部備案，是則澤雇用 Rosa Li 代理雇員，原屬合法，其時瑞馬丁雖已請假，手續上仍須以其名義支領薪給，發交代改派，實因原雇員尚未辭職，而代理人亦係暫時，且澤須返國述職，嗣即奉令調部，返館後，既忙於辦理交代，而新任劉公使又囑解雇，故迄未及辦理，手續雖不盡妥，但非無因，絕未有違法濫職之情事。（三）查瑞馬丁，遠在四十七年一月，即已請假離去。劉公使在澤離任後始到，原雇員及代理雇員，均已離職，當然未見其人，雇員瑞馬丁之任用，原係智利代辦所介紹，因係託人推介，自未便索取介函，且其人實已到差，亦無取具介函之必要，迄今已越數年，駐薩外交人事，多已遷調更無法覓取證件，瑞馬丁身在異國，相去萬里，人海茫茫

茫，何處尋其踪跡。（四）查澤在薩爾瓦多公使任內，於四十七年曾向外交部呈報雇員瑞馬丁之履歷表誤貼華僑關秀桃女士之照片，實由於承辦事務人羅沙（Rosa Li）偶爾疏忽所致，雇員瑞馬丁為薩國人，原屬西班牙種，面貌與華僑顯然不同，澤如有意偽報，在薩國內，覓一薩國人相片極易，何必以華僑相片冒充，且華僑請求本使館發給證明之文件極多，在證件黏貼相片之事，日必數十張，承辦事務人羅沙，係屬土生，程度較低，辦事粗心，致發生此項錯誤，實屬情有可原，澤批辦公事，只在擬稿時批可，繕發時實無暇再自校對，此各機關主管處理公事之通例，而在使館任內，對外公事極多，自己親自一再校閱，慎重從事，至對內公事，如貼照片等瑣事亦必公使親自為之，將何以達成使節任務。茲附羅沙女士本（五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華盛頓寄來之宣誓證明書一件。（五）查澤在薩國使館任內，依照外交部規定，准自由任用雇員一人，月薪僅美金一百七十七元，以為辦公之補助，當託智利駐薩代辦 Salamanca 介紹西班牙種薩人瑞馬丁為雇員，但因待遇過低，僅辦半日公，瑞馬丁經常請假，則由彼另請他人代理，代理人員常又請他人代理，以致時有變更，最後代理人為羅沙女士（現在華盛頓），因此無法時時報請外交部備查。兩年後外交部令飭繼任劉公使增華查瑞馬丁此人據稱無下落竟假定澤未用雇員，實屬臆測之推定」等語。

理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徐澤，於四十七年六月間，駐薩爾瓦多公使館公使任內，擅將僑商周柏銓之妻關秀桃向使館請求身份證明書所繳送之照片，粘貼於任職公務人員履歷表，以瑞馬丁（Gloria. Martinez Reyes）名義報任為雇員，冒領薪金，實則並無瑞馬丁其人，及被檢舉，交付申復，又一再為不實之呈報，此項事實，迷經外交部飭據繼任劉公使

增華調查明確，並有四十七年六月報部之瑞馬丁任職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同年十一月薩館員役領取薪餉勤費表，註明瑞馬丁當月在職三十日，簽名具領薪金美金一百七十七元，均經該被付懲戒人以主管人員身份核定蓋章，附卷可稽。前項經該被付懲戒人簽章之瑞馬丁任職公務人員履歷表上所貼附照片，確為僑商周柏銓之妻關秀桃向我駐薩公使館請求身份證明書時所繳送者，又經關秀桃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一日書面結證無異，並聲明其到薩後，從未在任何機關工作，並貼附親筆簽名照片，存卷可證，薩國律師兼公證人阿黎亞博士，復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八日書面指認該瑞馬丁任職公務人員履歷表上所貼之照片，並非當時與徐公使至其事務所請求見證之瑞馬丁小姐，亦有阿黎亞博士之聲明原件，附卷可考，申辦所稱駐薩館任內所用之雇員瑞馬丁，曾經報請外交部核准，四十七年一月間，該員請假，另雇羅沙（Rosa Li）代理，因其尚未解職，故未即呈報改派。雇員瑞馬丁之任用，原係智利代辦所介紹，四十七年間向外交部呈報瑞馬丁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誤貼華僑關秀桃女士之照片，實由於承辦事務人羅沙偶爾疏忽所致云云。姑無論所稱雇用瑞馬丁，曾經報請外交部核准之語，空言徒託，無足採信，且查瑞馬丁任職公務人員履歷表上所載瑞馬丁住址為 Calle Arce 四五號，曾任美國駐薩武官處雇員及智利駐薩大使館雇員各節曾經外交部飭據薩館劉公使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以薩字第二三一號代電查復略稱：「一、關於瑞馬丁之住址問題：經於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派陳祕書再往 Calle Arce 四五號向屋主巴拉沙（Barraza Estrada）探詢據稱本人自一九三六年起即居住該處，該屋從未用作公寓，亦絕不認識瑞馬丁其人，附呈巴拉沙書面答覆原件及譯文各一件，二、關於馬瑞丁曾在美國駐薩大使館武官處工作事，據美大使館代辦伐薩（Edwin. E. Vallon）函復查明該館及該館武官處以及所

有其他美國政府在薩機構，均未曾雇用瑞馬丁，亦無人認識，並說明所有僱用之人員，不論永久或臨時者，均保有人事紀錄等語，附呈美代辦原函一件，三、關於瑞馬丁曾在智利駐薩大使館作事：據智利駐薩大使古斯曼克魯却格 (Jvan. Guzman. Crucnaga.) 函復，證實並無瑞馬丁其人曾在該館工作，其抵薩以前之領事兼公使館代辦，以及前一代辦主持館務時期之文化專員，亦均稱絕無瑞馬丁在館工作，附呈智利大使原函及譯文各一件」云云，是申辦所謂瑞馬丁者，不獨我國駐薩公使館中並無其人，即前開報部之公務人員履歷表所填瑞馬丁之住址，經歷各節，亦均非事實，縱如補充申辦所稱瑞馬丁之履歷表，誤貼闡秀桃女士之照片，係由於承辦人羅沙疏忽所致云云，惟既奉今申復，竟不切實詳查，苟非顛頽文過亦屬重大疏忽違失之咎，顯無可辭。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民天初	名	姓
順兆初	名	原
男	別	性
八年一十月 日二十二月	日月年生	出
市台烟省東山	籍	本
市隆基省灣台 號四九路定西 六之	所處住	居
商	業	職
畢完務公行執 名原復恢	因原名姓改更	
府政省灣台 二月二年十五 日三十 六六第字更台 號四四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備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澤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名日繁陳 (子ゲミ田坪	賢淑楊	名	姓
女	女	別	性
民)歲一十六 月八年二十前 (生日五十二	民)歲三十三 月八年六十國 (生日一	齡	年
本日	本日	籍	原
縣林雲省灣台 路正中鎮尾虎 號八一一 年十三 無 縫裁	市北台省灣台 段三路福斯羅 號六 年一十 士護 理護	所處住	居
無	無	限業	居職藝
		能謂	稱
		名	姓
		別齡	性年
		關機轉核	
府政省灣台 一〇第字歸台 號一一 二十年九十四 日四十月	府政省灣台 一〇第字歸台 號〇一 二十年九十四 日四十月	號字書證	
一健陳陳子養由 活生據負		期日證發	
		考備	

登學王
登學字王
男
年五十三國民 日六月三
市中台省灣台
市中台省灣台 一四二路行篤 號三街四二巷
無
長過字文名本
府政省灣台
二月三年十五 日
六六第字更台 號五四